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97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07 被 告 周國良(即周來旺之繼承人)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辯論
11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於繼承周來旺遺產限度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貳拾
14 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
15 年三月二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
16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17 七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19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周來旺之遺產限度內負
21 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 崇 豪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0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
0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